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校務報告(略)

陸、追認事項

第一案（教務處提）

案由：113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申請停招日間部二技，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 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在少子女化衝擊下，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招生受到嚴重影響。111 學年度註冊率為 22.22%，112 學年度註冊率為 12%（3 名註冊/25 個招生名額=12%）。因此申請 113 學年度日二技停止招生。
-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15 日，經書面通知學生停招事項，學生均簽回確認單，對於停招無異議；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系務會議、112 年 8 月 16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通過休閒事業管理系停招日二技一案，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四、本案屬「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依據總量標準第八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辦理，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停招報部期程，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報部，向教育部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
- 五、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91594 號函復，同意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停招日間部二技，113 學年度原分配之招生名額（10 名）全數寄存。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休閒事業管理系將於 113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1 學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111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總金額伍仟零伍萬參仟肆佰柒拾柒元整)，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請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 (二)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七（第 105-145 頁）表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程序(請參見說明二之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0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金額伍仟零伍萬參仟肆佰柒拾柒元整；報廢設備依會計科目統計如下表：

表 1 111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依會計科目統計

會計科目	金額 (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教學	38,418,738
機械儀器及設備-行政	6,669,166
電腦軟體	2,839,000
其他設備-教學	772,956
其他設備-行政	311,291
圖書及博物	1,042,326
總計	50,053,477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人事室提）

案由：擬自 113 年元月 1 日起，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學校經費約聘職員工等薪資，比照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本薪調整 4% 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 幅度調薪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歷來辦學績效卓著，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人數達 14,964 人，截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本校銀行存款 24 億 9,484 萬 3,840 元，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基於少子女化趨勢，現行規模維持有賴全體教職員工之努力。鑑於 112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人員調整 4% 幅度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 政策公告，爰以比照辦理，擬自 113 年元月 1 日起調整全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工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學校經費約聘職員工等人員薪資待遇。
- 二、本次薪資待遇調整項目、幅度及調整後薪資差額預算一年(以 13.5 個月含

年終獎金)增加薪資差額計 65,603,360 元，詳如表 18：

表 2 薪資待遇調整項目、幅度及調整後薪資差額表

薪資項目		目前 每月薪資	調整幅度	調整後 每月薪資	調整後 每月增加差額
統一薪俸	教師	24,804,650	4%	25,796,777	992,127
	職員	5,452,610	4%	5,670,688	218,078
學術研究費	助理教授以上	22,148,140	15%	25,470,361	3,322,221
	講師及助教	1,351,020	4%	1,405,048	54,028
專業加給		3,534,070	4%	3,675,421	141,351
主管加給		2,106,090	4%	2,190,323	84,233
學校經費約聘職員 月支酬金		1,186,740	4%	1,234,210	47,470
調整後每月增加差額合計					4,859,508
調整後年度增加差額以 13.5 個月合計					65,603,360

三、因應軍公教調薪，教育部預估補助金額為 39,807,600 元，113 年獎補助款獎勵金額試算詳如附件十八，第 146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自 113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人事室提）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訂定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已不敷現況，爰為因應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以為替代，故廢止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廢止案，依法制作業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

核定予以廢止。

三、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廢止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147 -148 頁。

辦法：本要點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組織更臻完善，校務運作順利，擬修正條文項目如下：

(一) 因應本校 105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所系科停招申請案，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停招，本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1399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

(二) 因業務調整，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組擬更名為產學推廣組，爰此，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三) 為使國際化推動更加順利，擬新置副國際事務長，爰此，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

(四) 為推廣本校運動風氣，擬將原「體育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與運動中心」，擬修正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文字內容。

(五) 為配合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推廣，擬增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為教務會議委員，爰此，擬修正第三十八條。

二、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第 149 -155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56-166 頁）。

辦法：本規程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11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11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二十二，第 161 頁），加附 11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吳中和董事提案）

案由：吳俊傑基金會擬捐贈約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做為興建南臺俊傑大樓（鐘樓）專案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吳俊傑基金會擬捐贈約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於南臺科技大學校內興建南臺俊傑大樓（鐘樓）專案，以紀念緬懷創校董事吳俊傑先生興學之情操，並做為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等各項活動之場所。

二、捐贈金額分 3 年（自民國 113 年到 115 年）進行，並規劃為銀行獨立專戶專款專用；在尚未確認興建前，專款不作為其他用途亦不挪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玖、董事發言要旨(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主席：張偉雄 11/14 2023

紀錄：毛慶豐
11/6
2023